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944號

聲　請　人　鼎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田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愛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112年1月12日	232,877元	0元	112年4月30日	112年4月30日	票號：CH0000000，已清償
2.	112年1月12日	232,877元	66,784元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票號：CH0000000
3.	112年1月12日	232,877元	232,877元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票號：CH0000000
4.	112年1月12日	232,877元	232,877元	112年7月30日	112年7月30日	票號：C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